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7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謝國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柒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壹仟壹佰柒拾貳萬零捌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；(三)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壹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；(四)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捌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

01 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  
02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  
03 按期計收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
04 （以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  
05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 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  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 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1 附註：

- 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  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